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保护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和相关制度。拟订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规划，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各类规划衔接工作。

（三）负责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对产业和建设项目进行准入初审。负责牵头建立跨部门项目联审机制。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保护区域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大型活动进行监督。

（四）负责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做好秦岭生态环境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具体工作任务。按照有关要求负责设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

（五）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受相关部门委托或经批准相对集中履行有关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违规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六）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负责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较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部门派驻参与联合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执法工作。

（七）负责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监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信息共享。

（八）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落实。

(九)负责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十)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十一)负责对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二)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管理方面的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

(十三)负责森林、湿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等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

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以及经营利用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五)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基层林业基本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产业质量监督。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十六) 指导、监督协调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七) 负责落实林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八) 推动林业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拟订并实施林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

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林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有关对外合作条约、协定在全区的履行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林业领域事务。

（十九）负责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执行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水务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流域（区域）水务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二十）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配合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区城乡供水工作。

（二十一）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十二）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二十三)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四)负责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处置的相关工作。

(二十五)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重要河流、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六)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二十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监测。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三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

(三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三十二)负责落实水务行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三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秦保局机构设置：1、办公室。2、秦岭保护和林业科（区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

室秘书科）。3、执法监督科。4、水务管理科。

根据上述职责，区秦岭保护执法局行政编制 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4 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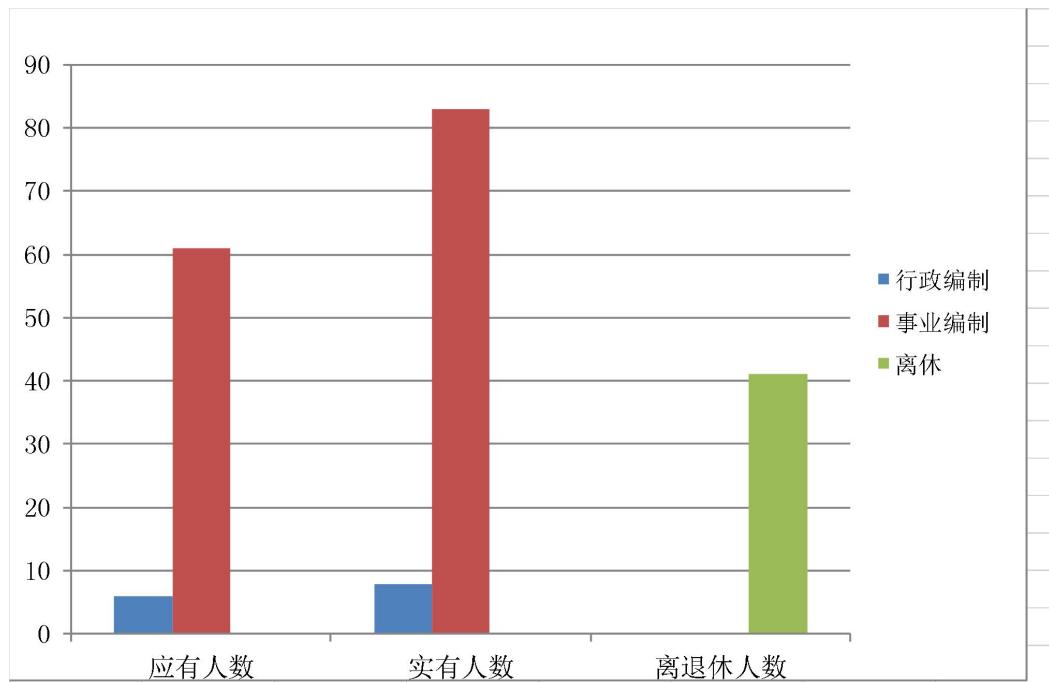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8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4	西安市灞桥区水政监察大队
5	西安市灞桥区水利勘测设计队
6	西安市灞桥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7	西安市灞桥区河道管理站

8	西安市灞桥区河道砂石管理站
9	西安市灞桥区林业管理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61 人；实有人员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8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1 人。



四、2019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区秦岭保护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顺利完成机构改革与业务融合，全体领导干部凝心聚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守护绿水青山，建设宜居灞桥”为目标，扎实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开展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全力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提升河湖岸线保护能力，切实提高了区域山水林生态环境质量，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目标考核任务。

一、打赢“专项整治攻坚战”，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取得新突破

持续加力，完成秦岭违建问题整治。秦岭违建问题专项整治，是中央和省市区关注的重点，也是区秦岭保护局今年工作的中心任务。一年来，区秦岭保护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积极主动履行区委秦岭委办公室工作职责，组织协调秦岭保护各相关单位，反复查、深入查秦岭保护不足，持续改、全面改各类督导反馈问题，全年共接受省委专项巡视、省市“回头看”、省市纪委监委暗访等各级各类督导检查8次，牵头召开秦岭违建整治销号工作专题会议2次，及时完成水泉子村污水处理项目市区验收，秦岭违建档案全部数字化整理并移交区档案局，秦岭违建专项整治后续

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整治效果得到了省市肯定。

多点开花，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展顺利。按照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及2019年任务要求，今年我区需完成15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16个村有效管控任务。2019年，我局积极协调PPP项目单位和街道村组，同步启动了吕家堡、邵平店、西李、赵庄等18个村污水治理项目，完成投资8431万元，新建污水处理厂站7个，铺设管网60公里，实现了赵庄、邵卞等15个村农村污水有效治理和枣街村、狄寨村等16个村有效管控，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果明显。

梯次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取得重大突破。一年来，采取淤泥置换、截污纳管、环境提升等多种综合措施，投资2372万元，完成了洪庆河、向阳沟水库、空军工程学院明渠等7处重点黑臭水体治理，小康村涝池完成黑臭水体抽排转运，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主体工程将于近期完成。吕家堡涝池等7处治理项目，结合正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同步建设，实现了源头治理，有效避免了重复开挖。魏家巷涝池等7处治理项目已通过设计方案评审，进入招标环节，即将动工。同时，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第二轮次水体全面排查，切实做到了排查工作不扎口，持续整治不放松。

二、打好“碧水保卫战”，水清湖秀岸固安澜，展现新成就

认真落实河湖长制。发挥区街村三级河湖长巡查“前哨”作用，全年累计巡查13814次，发现并整改各类问题821处，整改到位率100%。在全域范围内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四乱”问题33处，拆除乱建4852.3平方米，清理乱占7788.5平方米，清除垃圾13万立方米，水系环境明显改善。广泛开展河湖长制宣传，在《西安日报》《三秦网》《今日头条》等媒体，发布河湖长制宣传报道24篇，爱河护水成为市民群众共识。河湖长制工作成绩突出，在全市各区县排名中位居第一名，市河湖长办给予专项资金奖励。

统筹推进柔性治水。投资7.59亿元开工建设河湖长制治水项目53处，实施了灞河湿地公园提升工程，灞河综合治理项目顺利完成工程招投标和地面清表，年度投资1090万元，完成了堤顶路铺设2.36公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顺利完成生活垃圾渗滤液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实施涝池生态修复工程，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成为村民新的休闲场所。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安全饮水和农田水利建设，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安装调试机井计量设备160套。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积极创建节水型城市，在鹿塬温泉小区和赵庄小学等单位，举办了“节水进社区、进校园”活动，申报省级节水型居民小区39家，创建市级节水型公共机构

2个，申报节水型企业1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协调市自来水公司落实好用水报装“3210”服务，20家申报单位实现了立户通水。

三、打好“青山保护战”，山秀林丰苍翠秀美，描绘新景观

扎实推进秦岭长效管护。进一步提高秦岭保护专业化水平，面向社会招聘了6名秦岭保护专职网格员，每个行政村配置1名，做到了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制定了《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专（兼）职网格员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定期开展法律法规、软件使用、省市条例培训，提高专兼职网格员巡察管护能力。加强秦岭“五乱”整治，各级网格日常巡查281次，确保“五乱”问题零发生。

加强秦岭农家乐科学管理。联合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了农家乐证照管理办法，建立了行业部门联审及一票否决等办证程序。协调组织生态环境、文旅体育、洪庆街道等多个单位，开展了农家乐集中整治行动，责令13户污水排放不达标的经营户限期改正，后续开展了2次复查验收，目前，秦岭保护区所有农家乐经营户全部整改到位，顺利通过市级专项验收。通过把好入口审批关、日常执法关、整治跟进关，有效解决了秦岭保护区内农家乐经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实现了科学有序协调发展。

广泛开展生态保护宣传。利用“西安生态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等宣传节点，联合组织部、旅游、交通等13个部门，在洪庆主干街道、城东客运站广场等地，设置“秦岭保卫战”“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展板，发放生态保护倡议书、环保布袋等宣传品5000余份，现场讲解秦岭生态保护知识。推动省《秦岭保护条例》修订实施，联合区司法局在洪庆山三阳院村开展了专题宣传活动，及时增设、更新户外宣传广告8处、近700平方米，印制横幅200余条，提高市民群众秦岭保护意识，共同推进“大美秦岭”建设。

全面加强林业保护。从简单绿化向人居环境美化转变，通过美丽乡村建设、两路三化等方式，见缝插绿、科学植绿，年度植绿共计910亩，超额完成市考指标任务。扎实开展打击破坏秦岭野生动植物专项行动，联合公安、交通、市场等多部门和全区7个街道办事处，全域宣传覆盖，新设置宣传展板、横幅400多条，发放宣传彩页、海报近16000份，重点排查管控，在高速出入口、城东客运站设置检查点，深入辖区11个集贸市场和96家肉制品企业开展大排查，形成珍惜野生动植物、爱护自然生态的社会氛围。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2019 年总收入 8382.84 万元。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无往期数据可对比。

2、2019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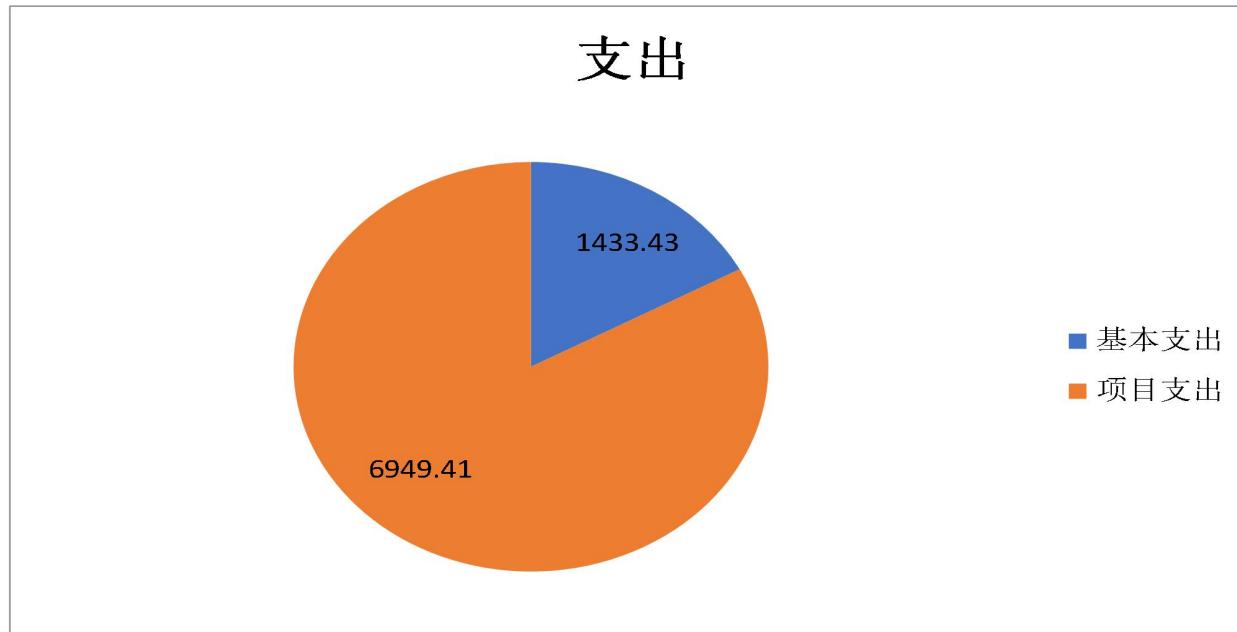
2019 年总支出 8382.84 万。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无往期数据可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8382.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49.89 万元，占 79.3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732.96 万元，占 20.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838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3.43 万元，占 17.10%；项目支出 6949.41 万元，占 82.9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6649.89 万元。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无往期数据可对比。

2、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6649.89 万元。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无往期数据可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49.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33%。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无往期数据可对比。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649.89 万元。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水库移民专项资金。

2. 节能环保支出（类）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灞河综合治理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款。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唐家寨陂塘整治项目工程款。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住房公积金、晋级晋档调资等人员经费支出。

(3)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60.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灞河综合整治项目及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款。

(4)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上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款。

(5) 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市级地下水动态观测员工工资经费。

(6)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市级地下水动态观测员工工资经费。

(7)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32.5万元,支出决算为5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防汛抢险风险分析和应急预案经费。

(8) 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唐家寨工程保证金。

(9) 水利（款）农田水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农田水利建设工程款。

(10) 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安全监督经费缩减。

(11) 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款。

(12)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6.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调资等人员经费支出及临时工程。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3.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345.0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88.35 万元。

人员经费 134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4.68 万元，津贴补贴 221.11 万元，奖金 406.4 万元，绩效工资 57.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2.68 万元，离

休费 13.85 万元，退职（役）费 13.53 万元，抚恤金 12.18 万元，生活补助 7.55 万元，奖励金 0.31 万元。

公用经费 8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40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1.07 万元，电费 8.02 万元，邮电费 0.91 万元，维修(护)费 1.8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 万元，工会经费 12.03 万元，福利费 4.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3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压缩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4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2103.42元，其中：移民补助收入3.42万元，占0.16%；征地和拆迁补偿收入600万元，占28.52%；城市建设收入1000万元，占47.54%；城市环境卫生收入500万元，占23.77%。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2103.42万元，其中：移民补助支出3.42万元，占0.16%；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600万元，占28.52%；城市建设支出1000万元，占47.54%；城市环境卫生支出500万元，占23.77%。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382.84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水库补助、劳务费及临时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临时人员 12 人工资能够按时发放，应急工程实施得到显著提升，水库安全提升率显著提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质量把控不够明晰，执行的过程较长，导致年度支付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的执行效率；进一步提升全区服务对象满意度，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高资金支出均衡性，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执行数 78382.84 万元。

主要产出和效果：采取淤泥置换、截污纳管、环境提升等多种综合措施，完成了洪庆河、向阳沟水库、空军工程学院明渠等7处重点黑臭水体治理。完成车村水库等3座水库维修养护，实施了灞河湿地公园提升工程，灞河综合治理项目完成了堤顶路铺设2.36公里。实施涝池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席王街道办东张坡村涝池改建，修建休闲凉亭1座，新增林草绿化2000多平方米，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成为村民新的休闲场所。修复水塔1座，铺设输、配水管网8.6 公里，解决了1700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全区安全饮水率达到98%，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以上。新打配套机井9眼，新建蓄水池3座，铺设管网12公里，改善提高灌溉面积1500亩。全面加强林业保护。从简单绿化向人居环境美化转变，通过美丽乡村建设、两路三化等方式，见缝插绿、科学植绿，年度植绿共计910亩，超额完成市考指标任务。在洪庆主干街道、城东客运站广场等地，设置“秦岭保卫战”“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展板，发放生态保护倡议书、环保布袋等宣传品5000余份，现场讲解秦岭生态保护知识。推动省《秦岭保护条例》修订实施，联合区司法局在洪庆山三阳院村开展了专题宣传活动，及时增设、更新户外宣传广告8处、近

700平方米，印制横幅200余条。

主要工作绩效是：一是水生态环境大幅改善，黑臭水体治理取得重大突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果明显新建污水处理厂站7个，铺设管网60公里，实现了赵庄、邵卞等15个村农村污水有效治理和枣街村、狄寨村等16个村有效管控。二是水清湖秀岸固安澜，统筹推进柔性治水，开工建设河湖长制治水项目53处；发挥区街村三级河湖长巡查“前哨”作用，在全域范围内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四乱”问题；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积极创建节水型城市。三是山秀林丰苍翠秀美，扎实推进秦岭长效管护，进一步提高秦岭保护专业化水平，做到了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广泛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提高市民群众秦岭保护意识，共同推进“大美秦岭”建设；从简单绿化向人居环境美化转变，通过美丽乡村建设、两路三化等方式，见缝插绿、科学植绿。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秦岭保护管理的创新手段还不够多，农村水污染治理的任务还很艰巨，浐灞河治理的标准还需提高，与办好十四运、建设宜居灞桥最美城区的要求还有相当差距。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0年，区秦岭保护局将继续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以打赢“碧水、青山保卫战”为重点，扎实做好迎接十四运、加强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继续加大灞河治理

提升力度，加快黑臭水体和农村污水治理，长效管控秦岭生态环境，全面推进山、水、林综合保护，为生态灞桥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水库补助、劳务费及临时工程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临时人员12人工资能够按时发放，应急工程实施得到显著提升，水库安全提升率显著提高。			临时人员12人工资能够按时发放，应急工程实施得到显著提升，水库安全提升率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12人	12人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5号	每月5号	
		成本指标	应急工程	84.6万	84.6万	
			人员工资	30万	30万	
		水库补助	5.4万	5.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安全提升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灞桥区秦岭保护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灞桥区秦保护局

自评得分： 95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p>(一) 贯彻执行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和相关制度。拟订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根据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级规划，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各类规划衔接工作。</p> <p>(三) 负责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对产业和建设项目进行准入初审。负责牵头建立跨部门项目联审机制。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保护区域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大型活动进行监督。</p> <p>(四) 负责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做好秦岭生态环境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具体工作任务。按照有关要求负责设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p> <p>(五)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受相关部门委托或经批准相对集中履行有关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违规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p> <p>(六) 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负责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较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部门派驻参与联合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执法工作。</p> <p>(七) 负责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监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信息共享。</p> <p>(八) 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落实。</p> <p>(九) 负责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p> <p>(十)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p> <p>(十一) 负责对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p> <p>(十二) 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管理方面的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林业有</p>
------------------	--

	<p>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p> <p>(十三)负责森林、湿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等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p> <p>(十四)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以及经营利用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p> <p>(十五)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基层林业基本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产业质量监督。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p> <p>(十六)指导、监督协调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p> <p>(十七)负责落实林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p> <p>(十八)推动林业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拟订并实施林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林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有关对外合作条约、协定在全区的履行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林业领域事务。</p> <p>(十九)负责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执行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水务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流域（区域）水务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p> <p>(二十)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配合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区城乡供水工作。</p> <p>(二十一)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p> <p>(二十二)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p>
--	--

	<p>(二十三)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二十四)负责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处置的相关工作。</p> <p>(二十五)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重要河流、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p> <p>(二十六)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二十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p> <p>(二十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及监测。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p> <p>(二十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p> <p>(三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p> <p>(三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p> <p>(三十二)负责落实水务行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年度支出合计 838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3.43 万元，占 17.10%；项目支出 6949.41 万元，占 82.9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是水生态环境大幅改善，黑臭水体治理取得重大突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果明显新建污水处理厂站 7 个，铺设管网 60 公里，实现了赵庄、邵卞等 15 个村农村污水有效治理和枣街村、狄寨村等 16 个村有效管控。二是水清湖秀岸固安澜，统筹推进柔性治水，开工建设河湖长制治水项目 53 处；发挥区街村三级河湖长巡查“前哨”作用，在全域范围内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四乱”问题；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积极创建节水型城市。三是山秀林丰苍翠秀美，扎实推进秦岭长效管护，进一步提高秦岭保护专业化水平，做到了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广泛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提高市民群众秦岭保护意识，共同推进“大美秦岭”建设；从简单绿化向人居环境美化转变，通过美丽乡村建设、两路三化等方式，见缝插绿、科学植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 5 分）	预算执行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数 据获取方 式为查阅财务 报表	100%	100. 00%	10	目标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数据获取方式为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p>	5%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p>	0	由于年中追加省市专项资金，所以预算调整率高
支出进度率 (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p>	<p>半年进度率为50%;前三季度进度率为75%</p>	<p>半年季度率为50%;前三季度进度率为76%</p>	5	目标完成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p>	20%	0.00%	5	目标完成

				算数 \times 100%-100%。	0 分。	100%-100%; 数据获取方 式为查阅财 务报表					
过程 (1 5 分)	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100%	95. 00%	5	“三公”经 费预算数 16. 2 万元， 实际支出 15. 42 万元， 经费控制率 为 95%。目标 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资产管 理规范 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 式为相关管 理制度及审 查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规范全部 符合	符合	5	目标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为相关的会计核算凭证,并与预算指标进行核对	全部符合	符合	5	目标完成
效果 (60分)	履 职 尽 责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00%	2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示例：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5.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